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绍兴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动态脑电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动态脑电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2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承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小微企业库](#) > [详情](#)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1010810195206X5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1991年05月15日
注册资本:	500万元	登记机关: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
所属行业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:	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[查看更多 >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杭州承嘉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105685849655G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09年04月28日
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: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激活 Win
转到“设置”以